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